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2) in L/M to PC/700/000/1 Pt. 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昔日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私家牙醫診療計劃的資料，包括終止該項計劃的原因。根據該計劃，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選擇接受私家牙醫診療，然後向政府申請發還所涉及的費用。

----- 現夾附公務員接受私家牙醫診療計劃的參考文件一份，以供參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謝詠誼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副本送：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陳祖貽醫生)

內容抄送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 公務員接受私家牙醫診療計劃

## 參考文件

---

### 目的

計劃旨在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牙科診療的冗長時間，以及應付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有關治療不斷增加的需求，以待政府牙科診所增設的牙科手術室落成啟用。

### 計劃期限

2.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一九八一年五月批准所需撥款後，當局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推出計劃，試辦期不超過一年。在一年期完結前，當局把計劃延長一年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待政府牙科診所增設的牙科手術室落成啟用。鑑於計劃成本高昂，加上考慮到當時的財政狀況，計劃於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服務範圍

3. 計劃涵蓋在《牙醫註冊條例》下註冊的合資格私家牙醫所提供的一般及部分專科的牙科診療，但發還費用設有上限。**附錄 I** 列出計劃所涵蓋的治療及費用上限。基於成本，部分治療(如以鉻鈷製造的全副托牙、假牙橋、牙齒矯正手術)必須事先獲得當時的醫務衛生署署長批准，方可請私家牙醫進行。**附錄 II** 列出必須事先得到批准的治療及其費用上限。若干重大牙科手術(**附錄 III**)一般在醫院進行，因此並不包括在計劃內。

### 運作模式

4.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選擇接受私家牙醫的診療，並直接付款予私家牙醫。診療完成後，他們可經所屬部門提交付款收據，證明已接受治療，向當時的醫務衛生署申請發還費用，但款項不得超過既定上限。

5. 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應財委會的要求(見下文的闡述)，使用計劃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接受診療前必須取得報價。報價超過 500 元的診療，須先取得行政批准，方會獲考慮發還費用。

6. 選用計劃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以書面通知他們就診的政府牙科診所，表示打算在計劃下接受私家牙醫的診療，並取消先前所作的預約。若干必須獲得醫務衛生署事先批准的治療若不獲批准，則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將獲轉介到政府牙科診所或專科醫生跟進。

7. 當時的醫務衛生署／政府與在計劃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牙科診療的私家牙醫並無合約關係，政府對任何私家牙醫的工作並不承擔法律責任。

### 財政影響和財委會的關注

8. 一九八一年五月，財委會批准為數 9,000 萬元的承擔額，作為由一九八一年六月起試辦該計劃的開支，為期不超過一年。考慮到預期在一年期屆滿後，該筆 9,000 萬元的核准承擔額將有大約 5,000 萬元餘額，當局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要求並獲財委會批准另一筆為數 2,000 萬元的承擔額，以便延長計劃一年。然而，到了一九八二年年尾／八三年年初，該筆在一九八二年六月批出的額外撥款明顯不足以維持計劃運作至第二年年尾，當局於是在一九八三年一月要求並獲財委會在不大情願的情況下再批出 7,600 萬元的承擔額。財委會就計劃批出的承擔額合共 1.86 億元。

9. 財委會在一九八三年一月考慮當局的撥款要求時，不滿計劃費用高昂，以及計劃明顯被濫用(見下文的闡述)。然而，財委會明白，若即時終止計劃會造成不公，因為許多公務員因應政府會發還費用，已支付高昂的費用並已接受昂貴的治療。為此，財委會在不大情願的情況下批准上述 7,600 萬元的承擔額，但條件是：計劃必須在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停止運作；在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使用該計劃的公務員，在接受診療前必須取得報價，報價超過 500 元的診療，須事先取得行政批准，方可獲考慮發還費用；以及當準備新的聘用合約或延續舊有合約時，盡快考慮清楚列明目前關於牙科診療的合約責任。

10. 除了少數獲財委會在一九八三年四月特別批准可在計劃終止日期(即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繼續的矯齒治療個案，當局在兩年期內共接獲 114 954 宗申索個案，其中 114 423 宗獲發還費用，531 宗被拒。截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發還的款項合共 1.61 億元。

## 發現不當行為、所採取的行動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

11. 一九八二年年底，醫務衛生署在抽樣調查後發現有濫用計劃的事例。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的審核報告涵蓋計劃的詳情、醫務衛生署發現的不當行為，以及財委會對計劃的意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因應被發現的不當行為，在其第六號報告書指出當局為協助公務員及其受養人而動用大量公帑成立計劃，對於一些缺乏個人誠信的公務員濫用計劃，極之嚴厲地表示關注。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濫用計劃屬極嚴重的不當行為，必須嚴加處理，故要求政府就各類濫用事例和就此採取的行動提交報告。

12. 一九八三年，醫務衛生署就大約 6 000 宗牽涉 295 名牙醫治療工作的申索個案進行初步查核，發現當中涉及某些牙醫的申請出現一些問題。因此，該署抽出有關這些牙醫的申索個案作進一步查核，一共詳細調查了 4 128 宗申索個案。在這 4 128 宗申索個案中，1 359 宗並無不妥，754 宗不合乎程序，2 015 宗在治療角度上不完全符合規則。

13. 在 754 宗涉及程序不當的個案中，385 宗個案中的人員在付款給牙醫前實際上已申請發還費用，其餘 369 宗個案中的人員則在完成療程前已申請發還費用。當局已根據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告誡有關人員。若屬仍未發還費用的個案，他們的申請被拒絕。如已獲發還費用但仍未完成治療，他們則須把有關款項退回給政府。

14. 對於 2 015 宗涉及治療的不當行為，當局考慮到有關人員不可能準確知道曾接受哪些牙科治療，因此沒有根據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對他們採取行動。至於那些被視為已違反計劃規則的牙醫，當局已把他們交由牙醫管理委員會處理。

15.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其第八號報告書進一步表示，當局因推行計劃而上了昂貴的一課，相信日後在推行相類計劃前，必定周詳考慮計劃在實施時所遇到的問題。

接受私家牙醫診療可獲發還的最高金額  
無須先獲批准即可接受的各項私家牙醫診療服務

	<u>最高金額</u> (元)	
(i) <u>一般服務</u>		
牙齒檢驗 (每年最多兩次)	50	
X 光照片 (每年最多十次)	15	
洗牙 (包括口腔衛生的指示) (每年最多兩個療程)	每次 100 (每個療程最多 4 次)	
齦下刮除術	150	
緊急敷裹	100	
止血	50	
(ii) <u>補牙</u>		
汞合金		
- 第一面	100	
- 以後每面	50	
混合物		
- 第一面	120	
- 以後每面	60	
充填物固位針	每只 50	
鑲金		
- 兩面	600	
- 三面	800	
鍍金	1000	
牙樁	300	
牙冠		
- 全磁質	1100	} 每期診療期間祇 限裝配牙冠一 隻，如果要裝配 超過一隻的牙 冠，必須事先獲 得批准。
- 磁質鑲半貴重合金	1100	
- 磁質鑲金	1300	
- 金質(四分三牙冠)	1000	
- 全金牙冠	1200	
移去鑲牙物	100	
移去牙冠	每隻 100	

	<u>最高金額</u> (元)
(iii) <u>托牙</u>	
墊底/熱療	300
修補	200
換牙	100
	加修補費用
加卡環	100
調整	50
全副托牙 - 全部用丙烯酸脂	2500
單隻托牙 - 全部用丙烯酸脂	1500
不超過五隻牙， 部分採用丙烯酸脂	600 (五隻以上的每隻 100)
不超過五隻牙， 部分採用鉻鈷	1100 (五隻以上的每隻 100)
(iv) <u>杜牙根</u>	
單根	400
其他	每根 300
切除根尖	600
切除牙髓	200
(v) <u>口腔手術</u>	
用簡易方法拔牙	
- 恆牙	100
- 乳牙	60
用複雜方法拔牙	300
拔牙腳及照 X 光	600

須經醫務衛生署署長事先批准的牙科診療服務

	<u>最高金額</u> (元)
(i) <u>假牙橋</u>	
金	每單位 1000
金上鑲磁	每單位 1200
(ii) <u>牙冠</u>	每類如需要超過一副 (請參看附錄 I 所載最高金額)
(iii) <u>托牙</u>	
鉻鈷	
全副托牙 - 全部用鉻鈷	3500
單隻托牙 - 全部用鉻鈷	2000
(iv) <u>牙齒矯正</u>	
以研究模型診斷病例	200
準備病例以供事先申請批准的附加費用	100
整個治療過程，X 光、脫牙等不計算在內	7000 (實際費用按所需手術而定)
(v) <u>牙科手術</u>	
嵌塞	1000
(vi) <u>牙周病手術</u>	
一區段	800



不能獲得發還款項的牙科診療服務

牙科手術

軟性活組織檢查

齒骨活組織檢查

囊腫

牙齒折斷

- 用簡單金屬線
- 用銀夾